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1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2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4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六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及要求，为辖区高校做好服务工作。

（2）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全力以赴推进大学之城建设”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3）做好区委、区政府与辖区高校联系、协调等相关工作，建立日常的信息沟通、协调服务机制。

（4）做好辖区高校的服务工作，了解和掌握辖区高校需要区委、区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积极协调并妥善处理。

（5）做好向辖区高校通报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工作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及重大事项，听取辖区高校对洪山经济社会发展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6）组织协调开展“大学之城”建设等相关工作，促进区校协调发展。

（7）以推动区校产学研、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人才文化“四个一体化”为重点，负责与辖区内高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落实工作。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本级）
2. 武汉市洪山区高校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下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05.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9.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0.7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0.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70.77	总计	60	270.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0.77	270.77					
2010301	行政运行	78.49	78.4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3	23.63					
2010350	事业运行	103.18	103.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	2.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0	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4	18.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3	0.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9	4.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6	6.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8	1.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8	17.98					
2210202	提租补贴	3.50	3.50					
2210203	购房补贴	7.53	7.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0.77	247.14	23.63			
2010301	行政运行	78.49	78.4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3		23.63			
2010350	事业运行	103.18	103.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	2.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0	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4	18.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3	0.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9	4.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6	6.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8	1.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8	17.98				
2210202	提租补贴	3.50	3.50				
2210203	购房补贴	7.53	7.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5.30	205.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63	23.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83	12.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01	29.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0.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0.77	270.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0.77	总计	64	270.77	27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0.77	247.14	23.63
2010301	行政运行	78.49	78.4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3		23.63
2010350	事业运行	103.18	103.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	2.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0	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4	18.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3	0.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9	4.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6	6.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8	1.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8	17.98	
2210202	提租补贴	3.50	3.50	
2210203	购房补贴	7.53	7.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1.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69	30201	办公费	0.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87	30202	印刷费	0.7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4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3.8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9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8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0			
人员经费合计		226.38	公用经费合计					2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经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说明：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经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 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 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说明：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经费。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70.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2.49 万元，减少 4.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开展项目减少，预算收入和经费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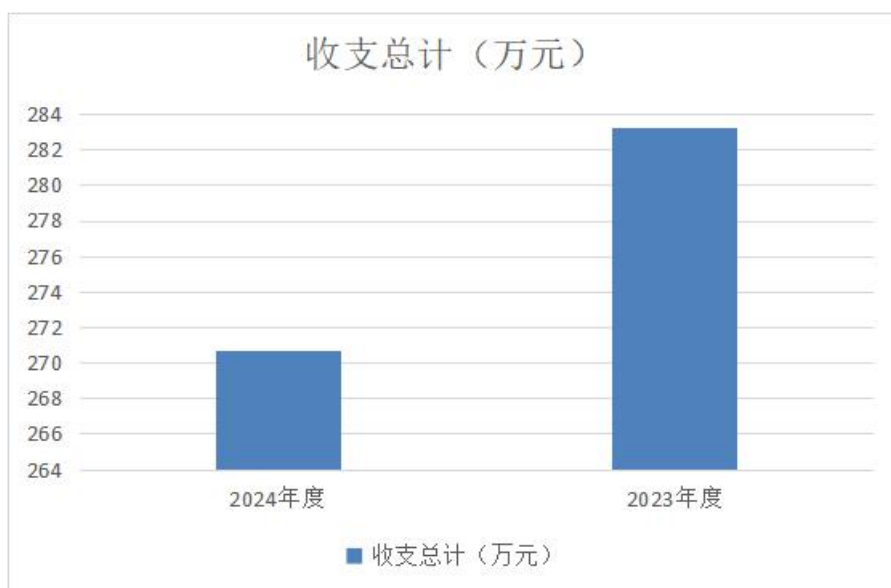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70.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2.49 万元，减少 4.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开展项目减少，预算收入和经费支出减少。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0.7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其他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70.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2.49 万元，减少 4.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开展项目减少，预算收入和经费支出减少。

其中：基本支出 247.14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3%；项目支出 23.6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7%。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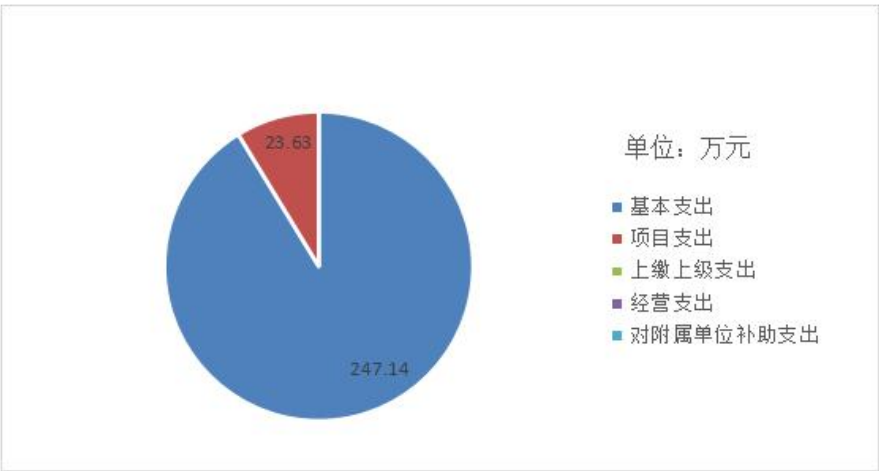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70.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49 万元,减少 4.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开展项目减少,预算收入和经费支出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0.77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2.49 万元,减少 4.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开展项目减少,预算收入和经费支出减少。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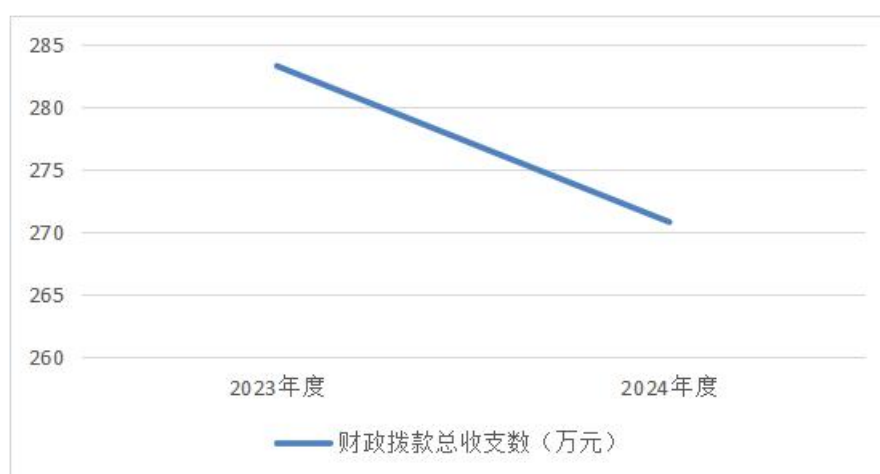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0.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49 万元，减少 4.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开展项目减少，预算收入和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0.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205.30 万元，占 75.8%。主要是用于大学之城建设机构事务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3.62 万元，占 8.7%。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2.83 万元，占 4.7%。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9.01 万元，占 10.7%。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9.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8.69 万元，支

出决算为 7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6.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财政拨款预算，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4.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事业运行实际支出情况，压减事业运行支出，支出相应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单位离退休实际支出情况，按规定压减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支出相应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为 19.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财政拨款预算，用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不再缴纳的医疗保险金额多于新进人员的缴纳金额，使医疗保险整体支出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规定，年中调剂财政拨款预算，用于 2024 年医疗补助报销。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1.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不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多于新进人员的缴纳金额，使住房公积金整体支出减少。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剂财政拨款预算，用于提租补贴相关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7.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6.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0.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

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和上年均无三公经费支出，且预算数均为 0。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 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业务运行不依托“三公”经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各项目预算数与支出数均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7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3 万元，降低 1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23.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洪

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全年调整预算数 291.2 万元，实际执行数 270.77 万元，执行率 92.98%。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6.06 分，其中执行情况得分 18.56 分，年度绩效指标得分 77.5 分。

《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整体绩效评价自评结果》见附件。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机构运转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13 万元，执行数为 23.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二是积极开展党支部活动，组织党员开展志愿服务，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三是做好意识形态、干部队伍建设、法治建设、国家安全、机要保密、民族宗教等工作；四是及时回复群众诉求，网上群众平台满意度 92%。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设定目标受区级政策变化影响，调整追加办公用房经费指标，由于该项目为跨年度执行，影响年内经费的执行率。

《2024 年度机构运转项目经费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大学之城建设服务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大学之城建设服务费全年预算数 0.5 万元，实际执行数 0.5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畅通区校联系机制，强

化区校合作基础，辖区高校走访覆盖率 100%，协调辖区各高校开展各类会议（活动）56 次、协调高校活动次数 33 次；二是依托校友资源，积极探索发展校友经济新路径，通过高校校庆活动，深化政校企三方合作；三是及时回复群众诉求，网络平台案件办理回复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设定目标受市、区级政策形势变化影响，大学之城工作重心有所调整，影响指标执行进度。

《2024 年度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工作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办将预算编制与部门工作有机结合，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将自身职能目标、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以及本年度工作计划结合起来，将年初预算编制尽可能完整，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及时跟踪，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2024 年度区大学之城办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该类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1）畅通区校联系机制，强化合作基础。坚持将区领导

挂点联系辖区高校列入 2024 年区领导“七个一”工作方案，协调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区四大家班子成员与高校就人才交流、科技成果转化、校企合作等方面定期开展调研互访共计 56 次。

（2）落实协调服务功能，促进区校融合。举办首届“大学之城欢迎你”开学季集中迎新活动及“一站直达 温暖归途——大学之城送你回家”活动。会同区经科局举办“武创荟”科技成果转化对接会 2 场，举办洪山区“轻骑兵行动”暨科技成果转化“揭榜挂帅”大赛启动仪式。

（3）提升创新进取意识，拓宽工作领域。11 月 18 日大学办会同区委人才办、区科创人才中心、区企业服务中心，成功开展“湖北省高校无人系统优人才培养计划启动仪式暨 2024 年专家论坛”，助力新时代湖北省低空经济发展新篇章。发挥沟通协调作用。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该部分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结合本部门单位开展的重点工作简要说明，综述以文本列示、完成情况以表格列示。）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畅通区校联系机制，强化合作基础。	一是 高层互访强基础 。建立健全区级领导联系高校机制，坚持将区领导挂点联系辖区高校列入 2024 年区领导“七个一”	已完成

		工作方案，推动区校在发展战略、重要决策和重大活动中的对接。协调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区四大家班子成员与辖区高校就人才交流、科技成果转化、校企合作等方面开展调研互访；协调华中师范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北中医药大学等高校领导来访我区。2024 年以来区校高层领导调研互访交流共计 67 次。 二是常态走访强联系。大学之城办作为区校联系的桥梁枢纽，坚持做好区校联系的排头兵、先锋队，与高校校办建立常态化联系。今年以来共开展超过 40 余场座谈活动，密切跟进辖区高校发展动态，建立良好的区校沟通联系机制，畅通区校沟通渠道，为开展区校合作打下坚实基础。 三是部门协作强合力。针对部分区直部门反映的与高校“对接工作难、信息互通难”等问题，大学之城办以	
--	--	---	--

		需求为导向，统计摸排区校部门工作往来需求共计 120 余条，并开展“部门服务组团进高校”“区校部门对接对话会”等活动。牵头联系区科创人才中心、经开区管委会、相关街道等区内单位共同走访高校 73 次，就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等工作开展座谈，精准对接区校合作需求，提高区校融合发展质效。	
2	着眼于共建共享，深化区校融合。	为响应武汉市支持市属高校高质量发展，大学之城办发挥协调服务职能，强化联系枢纽作用，进一步推动区校融合共建共享，做好区校融合的润滑剂。积极推动与武汉城市职业学院校地合作，协助成立工作专班，大力支持武汉城市职业学院专升本相关工作，重点支持学校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房办证事宜；协调科经局为武汉体育学院双创学院提供行业指导与帮扶，完成区校间转送公文与事	已完成

		项回告 10 余次;牵头联系区内相关单位,拟制我区关于《武汉市支持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创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的回告意见。举办首届“大学之城欢迎你”开学季集中迎新活动,联合区商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站区办等单位,组织辖区 21 所高校在武汉站北出站口设置集中迎新点,开辟绿色通道,为 1.2 万余名大学新生提供落地服务,受到辖区高校欢迎。配合区政协开展“捐书筑爱共享书香”书籍捐赠活动,协调理工大招募志愿者,并围绕“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共性指导议题座谈会建言献策。协助市妇联在华中农业大学开展“爱心妈妈”家庭教育指导赋能培训班暨“江城微光爱心妈妈管理平台”上线活动。配合政府办开展高校征文约稿工作。	
--	--	--	--

3	着眼于融合发展，助推校企合作。	鼓励和引导辖区高校与企业、产业园、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科技成果对接活动。根据市委书记指示批示，对辖区内 10 所重点高校开展科研供给调研并完成调研报告；协调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科经局等职能部门，先后赴近 20 所高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专题调研 20 余次，为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打下基础；协同科经局举办了“武创荟”科技成果转化对接会 2 场，协助举办洪山区“轻骑兵行动”暨科技成果转化“揭榜挂帅”大赛启动仪式，为校企合作提供更宽广的交流平台；协调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和里得电力科技公司就职业培训、校企合作等内容开展对接洽谈；协调统发投公司与中南财大智慧养老研究院对接洽谈合作，精准服务校企合作需求，助力科技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	已完成
---	-----------------	--	-----

4	着眼于和谐共赢,推动校际交流。	协助举办各类文体赛事,营造蓬勃向上的发展氛围,协助组织开展大学生犯罪治理工作白皮书发布会、“大学之城3vs3 篮球赛”和轮滑赛、“武汉市创新方法大赛”、“毕业季·在武汉与大学同框”、开学季法治“移动超市”高校“快闪店”主题宣传等活动。积极服务区校需求,营造高效有序的发展氛围,协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职能部门,走访 22 家高校样本单位,帮助完成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长专项指标;参与谋划环高校创新街区建设和“环大学创新发展带规划”编制等重点工作,协助规划分局,协调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 13 所高校参加“‘环大学创新发展带规划’编制工作高校专题研讨对接会”。积极听取群众意见,营造和谐稳定的发展氛围,耐心处理涉高校类群众投诉工作,共受理市	已完成
---	-----------------	---	-----

		(区)长专线、城市留言板、市民热线、智慧信访系统等群众诉求件 1375 件,群众满意度达 92%以上。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

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我部门（单位）本年无其他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

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4 年度区大学之城办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6.06 分，其中执行情况得分 18.56 分，年度绩效指标得分 77.5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办全年调整预算数 291.2 万元，实际执行数 270.77 万元，执行率 92.98%。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畅通区校联系机制，强化合作基础。坚持将区领导挂点联系辖区高校列入 2024 年区领导“七个一”工作方案，协调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区四大家班子成员与高校就人才交流、科技成果转化、校企合作等方面定期开展调研互访共计 56 次。

（2）落实协调服务功能，促进区校融合。举办首届“大学之城欢迎你”开学季集中迎新活动及“一站直达 温暖归途——大学之城送你回家”活动。会同区经科局举办“武创荟”科技成果转化对接会 2 场，举办洪山区“轻骑兵行动”暨科技成果转化“揭榜挂帅”大赛启动仪式。

(3) 提升创新进取意识，拓宽工作领域。11月18日大学办会同区委人才办、区科创人才中心、区企业服务中心，成功开展“湖北省高校无人系统优才培养计划启动仪式暨2024年专家论坛”，助力新时代湖北省低空经济发展新篇章。发挥沟通协调作用，积极推动香港教育大学武汉中心落户洪山，并牵头拟定《关于合作建设香港教育大学武汉中心的框架协议》。

(4) 坚持党建引领，切实履职尽责；规范党内生活，推进组织建设担当作为，深入基层服务群众。深化廉洁教育，加强作风建设。

(5) 把牢意识形态，守护校园安全进辖区高校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和平安建设、国家安全、机要保密、民族宗教、安全生产和消防等工作。

(6) 做好涉高校信访投诉，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年初设定目标受区级政策变化影响，调整追加办公用房经费指标，由于该项目为跨年度执行，影响年内经费的执行率。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根据大学之城建设工作方向，及时调整预算执行进度。

2. 持续关注项目进度，把握经费支出进程，充分合理使用结转项目经费。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1）部门支出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2024 年度年初调整预算批复数为 291.2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267.57 万元，项目支出 23.63 万元。2024 年实际支出 270.77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247.14 万元，项目支出 23.63 万元，其中大学之城建设服务费 0.5 万元，机构运行项目经费 23.13 万元。

（2）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统筹协调推动全区各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洪山区委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大学之城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大学之城建设，整体推动大学之城建设“十五大重点工程”，建设国内一流的大学之城。

2.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继续深化区校联系机制，强化合作基础。坚持将区领导挂点联系辖区高校列入 2024 年区领导“七个一”工作方案，协调区校间人才交流，科技成果转化、校企合作等方面定期开展调研互访活动。落实协调服务功能，促进区校融合。进一步提升创新进取意识，拓宽工作领域，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湖北省高校无人系统优才培养计划启动仪式暨 2024 年专家论坛”，助力新时代湖北省低空经济发展新篇章。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的“追踪问效”，考核、评价财政预算中由洪山大学之城办承担的“大学之城建设服务费”、“机构运转工作项目经费”专项支出的实施和运作情况，检验项目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以提高部门的绩效意识，为规范预算编制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2.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评价准备阶段

根据下达的绩效评价通知书要求，结合部门项目分类情况确定评价项目内容。

（2）绩效评价实施阶段

- ①拟定评价工作方案；
- ②资料审核；
- ③撰写绩效报告；
- ④实施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总结阶段

- ①撰写报告；
- ②提交报告。

3. 绩效评价框架

（1）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原则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

及绩效相关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且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

（2）评价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②《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

③《关于印发〈洪山区区直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财〔2019〕31号）；

④《关于印发《2022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绩效发〔2023〕1号）；

⑤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与项目相关的财务账等资料；

⑥其他与项目评价相关的资料。

（3）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①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②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③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

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④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⑤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抽样情况概述

绩效评价小组遵循代表性原则、独立性原则和方便性原则，根据项目属性、区域分资金规模进行抽样调查。抽样调查项目个数及总金额可以代表项目实施的总体情况。详细了解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在反复沟通中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的到位情况及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加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全年调整预算数291.2万元，实际执行资金270.77万元，资金执行率92.98%。

单位具有《洪山区大学之城办预算管理制度》《洪山区大学之城办经费支出管理制度》《洪山区大学之城办收入管理制度》《公务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财务制度，对经费审批程序和各类费用均有所规定，并严格按制度执行，项目经费支出审批齐全，会计核算规范。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方面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内容的完成情况，包括

完成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对于该项的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主要采取了卷宗研究、现场访谈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对项目产出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和评价。经过综合计分，该指标得分为 57 分。

①年度目标 1 的产出指标得分为 27 分，分别是：

数量指标：满分 16 分，得分 16 分。包括协调辖区各高校开展各类会议 56 次、协调高校活动 33 次

质量指标：满分 11 分，得分 11 分。辖区高校走访率 100%，网络平台案件办理回复率 100%。

②年度目标 2 的产出指标得分为 30 分，分别是：

数量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包括机关党建、文明、综治相关活动开展达标率 100%、法律顾问服务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机关党建、文明、综治相关活动开展达标率 100%、法律顾问服务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法律顾问服务及时率 100%，较好地做到按时保质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果方面主要评价单位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以及对社会的需求和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反映单位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对于该项的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主要采取了卷宗研究、现场访谈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查看了单位的绩效报告，采集相关信息，对效果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和评价。经过综合计分，该

指标得分为 10 分。

①年度目标 1 的效益指标得分 11.5 分，分别为：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信访案件处理及时率达到 95%；

满意度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6.5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达到 92%。

②年度目标 2 的效益指标得分为 9 分，分别是：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文明城市宣传政策知晓度 90%。

满意度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 分。网络平台服务对象满意度 92%。

（四）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 2

2024 年度区大学之城办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5.2.18

总分：96.06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基本支出总额	247.14		项目支出 总额	23.63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 出总额	调整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 分*执行 率）	
		291.2	270.77	93%	18.56	
年度目标1（40分）：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根本要求，紧扣“高校吹哨、洪山报到”总原则，坚持区校“零边界”，坚持创新创业这条主线，坚持合作共赢，坚持校区、园区、社区“三区联动”，推动区校产学研、公共服务、人文、党建“四个融合”。创新发展校友经济。推动与辖区高校建立校友联合招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品牌校友活动的渠道作用，促进校友招商提质增效,推动校友经济由集中推进向常态长效延伸。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调召集辖区各高校开展各类会议	5次	56次	10
		数量指标	协调高校活动	5次	33次	6
		质量指标	网络平台案件办理回复率	100%	100%	6
		质量指标	辖区高校走访覆盖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处理及时率	95%	9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2%	6.5
年度目标2（40分）：加强机关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加强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管理，组织本部门党支部的相关活动；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着力提升文明单位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着力增强文明单位的社会责任和示范引领，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增强保障能力。开展党支部活动，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保持党员和党组织的紧密联系；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更好的完成人民群众专项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文明创建、综合治理活动次数	15次	15次	5
		数量指标	聘用法律顾问人数	1人	1人	5
		质量指标	机关党建、文明、综治相关活动开展达标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合规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及时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城市建设宣传政策知晓度	95%	9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网络平台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2%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设定目标受区级政策变化影响，调整追加办公用房经费指标，由于该项目为跨年度执行，影响年内经费的执行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持续关注项目进度，把握经费支出进程，充分合理使用结转项目经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

2024 年度机构运转项目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填报日期： 20250217 自评得分： 97

项目名称		大学之城机构运转工作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3.13	23.13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机关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组织开展党建活动，推进机关党支部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扎实开展各项党支部活动。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加强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管理，着力提升文明单位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着力增强文明单位的社会责任和示范引领，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增强保障能力。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完成网络平台专项工作。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切实履职尽责；规范党内生活，推进组织建设担当作为，深入基层服务群众；二是深化廉洁教育，加强作风建设；三是把牢意识形态，守护校园安全进辖区高校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和平安建设、国家安全、机要保密、民族宗教、安全生产和消防等工作；四是做好涉高校信访投诉，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19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1.5	11.5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文明创建、综合治理活动次数		15 次	15 次		6
		数量指标	聘用法律顾问人数		1 人	1 人		5

		质量指标	机关党建、文明、综治相关活动开展达标率	100%	100%	8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合规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及时率	100%	10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城市建设宣传政策知晓度	95%	90%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络平台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2%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设定目标受区级政策变化影响，调整追加办公用房经费指标，由于该项目为跨年度执行，影响年内经费的执行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持续关注项目进度，把握经费支出进程，充分合理使用结转项目经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

2024 年度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50217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工作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0.5	0.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 继续深化区校联系机制; 2. 持续推动大学之城建设“十五大”工程; 3. 创新发展校友经济			一是畅通区校联系机制，强化合作基础。坚持将区领导挂点联系辖区高校列入 2024 年区领导“七个一”工作方案，协调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区四大家班子成员与高校就人才交流、科技成果转化、校企合作等方面定期开展调研互访共计 56 次。二是落实协调服务功能，促进区校融合。举办首届“大学之城欢迎你”开学季集中迎新活动。三是提升创新进取意识，拓宽工作领域。11 月 18 日大学办会同区委人才办、区科创人才中心、区企业服务中心，成功开展“湖北省高校无人系统优人才培养计划启动仪式暨 2024 年专家论坛”，助力新时代湖北省低空经济发展新篇章。		19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0.5	0.5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调召集辖区各高校开展各类会议(活动)次数	5 次	56 次	8
		数量指标	协调高校活动次数	5 次	33 次	8
		质量指标	网络平台案件办理回复率	100%	100%	8
		质量指标	辖区高校走访覆盖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处理及时率	95%	95%	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络平台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2%	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设定目标受市、区级政策形势变化影响，大学之城工作重心有所调整，影响指标执行进度。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大学之城建设工作方向，及时调整预算执行进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